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燧原科技”）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报告”），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下游AI领域需求变化、资本支出变动对公司产品价格、业绩增长的具体影响及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对第一大客户腾讯关联销售持续增长且占比高、公司产品以推理为主后续训练场景落地风险等，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全面、充分披露未来经营业绩波动和可持续性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AI 需求变化导致头部云/互联网厂商 AI 资本开支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特别关注风险”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2、AI 需求变化导致头部云/互联网厂商 AI 资本开支变动的风险

随着 GPT、DeepSeek、Gemini 等主流 AI 大模型快速迭代推动 AI 对话、AI 多模态应用以及 AI Agent 应用指数级增长，AI 算力需求持续攀升，驱动头部大厂 AI 资本开支不断增长。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亚马逊、谷歌、Meta 和微软四家美国头部云厂商已将 2026 年合计资本开支上调超过 7,000 亿美元，同比 2025 年增长 70% 以上，相应资本开支主要应用于 AI 领域。根据 Bernstein 报告预测，国内字节跳动、阿里巴巴和腾讯三家头部互联网厂商 2026 年 AI 资本开支合计为 560 亿美元，2028 年预计接近 1,000 亿美元，三家头部互联网大厂每年均占据中国 AI 资本支出合计规模的 50% 以上。

若因全球经济增速放缓、AI 大模型技术迭代和应用普及放缓、AI 基础设施上游供应链产能不足、各国产业政策调整或头部云/互联网厂商财务资源受限等因素导致 AI 算力需求增速放缓、AI 资本开支预算缩减或投资延后，将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第一大客户腾讯关联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且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特别关注风险”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第一大客户腾讯关联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且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腾讯科技（深圳）的直接销售和对应的 AVAP 模式销售合计收入分别为 10,042.02 万元、27,282.50 万元和 82,965.20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3.34%、37.77%和 83.79%。鉴于腾讯科技（深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腾讯科技（深圳）直接销售和 AVAP 模式销售均构成关联交易。若按终端客户统计，腾讯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公司对腾讯关联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且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与腾讯于 2019 年起开始合作，双方围绕业务场景适配优化、AI 模型性能调优、配套软件栈完善等关键领域，共同投入大量资源持续打磨软硬件产品性能。期间历时 7 年，从单一场景小规模验证到多场景大规模验证，再到常态化批量合作。公司产品已在腾讯大量 AI 业务场景中实现规模化部署，双方已形成深度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腾讯关联销售金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腾讯对 AI 加速卡需求规模远超公司目前供应能力；同时，公司秉承“优先单点突破、后续以点带线、逐步以线带面”的客户战略，将有限资源聚焦腾讯，优先在头部互联网客户的海量、高并发、高要求的真实业务场景中快速提升产品和技术能力，从而报告期内公司对腾讯收入占比较高。鉴于腾讯为国内 AI 算力的主要需求方，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对腾讯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仍将持续。

若未来公司产品无法紧跟 AI 需求有效迭代，无法满足腾讯技术需求；或国内 AI 技术和应用发展放缓导致国内头部互联网厂商 AI 资本开支下调；或公司未来新客户拓展不达预期，且腾讯采购策略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所取代等，前述情况均可能导致腾讯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或调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定价，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公司产品以推理场景为主后续训练场景落地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特别关注风险”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推理场景，由于第四代训推一体产品尚未大规模交付，公司产品在 AI 大模型训练场景尚未广泛落地

考虑国际厂商在 AI 应用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总体采用“训练产品逐步探索，推理产品迅速推进”的产品迭代路径。该策略是基于训练卡作为 AI 大模型研发的基础设施，追求极致性能与高稳定性，该场景由国际厂商产品主导。推理卡作为 AI 大模型服务的交付载体，更注重部署成本与场景适配效率，商业化落地更快，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推理产品是能够快速实现自我造血反哺训练产品持续投入的务实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收入 80%以上为推理产品，国内可比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收入 50%以上为训练/训推一体产品（主要用于客户推理场景）。基于客户对推理场景部署成本的极致要求，公司的 AI 推理产品硬件配置和性能相对训练/训推一体产品适度裁剪，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单价和毛利率低于国内可比公司的 AI 加速卡产品。公司第四代产品 L600 为训推一体加速模组，截至招股书签署日，该产品已回片但尚未大规模量产交付。公司已经联合客户基于第四代产品积极推进 AI 大模型的训练领域应用研发，但尚未广泛落地。若公司第四代产品未能按规划大规模量产交付，将对公司产品在 AI 大模型训练场景广泛落地、超节点智算系统产品交付节奏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一步对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腾讯科技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明细，腾讯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订单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及实地走访腾讯，了解公司向腾讯销售的原因、销售金额及占比提高的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其与腾讯的合作情况，了解腾讯向公司及其他国产厂商采购产品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性，未来腾讯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采购需求是否具备稳定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客户开拓计划、非关联客户开拓能力；获取并查阅公司与非关联客户的合作资料；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下游 AI 领域需求变化、资本支出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在训练场景落地应用情况；

6、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与毛利率情况，分析训推一体规模量产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结合下游 AI 领域需求变化、资本支出变化对公司产品价格、业绩增长的具体影响及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对第一大客户腾讯关联销售持续增长且占比高、公司产品以推理为主后续训练场景落地风险等，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全面充分披露未来经营业绩波动和可持续性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7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ZHAO LIDONG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欢
张 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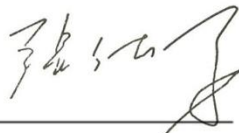
陈泽
陈 泽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7日